

#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绩效任务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绩效任务书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谢德仁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1 年 8 月 27 日